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讀禮通考卷七十八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劉　湄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袁文邵

謄録監生臣劉國永

欽定四庫全書

讀禮通考卷七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七

疏齊衰三年

喪服父卒則為母　注尊得申也　疏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申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若前遭父服未闋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

馬融曰父卒無所復屈故得申重服三年也

陳祥道曰父在為母期父卒為母三年皆疏衰則父卒猶以餘尊所厭得申三年而不得申斬也若父喪未除而母卒不特餘尊在焉猶服期而不得三年也

敖繼公曰父在為母期父卒則三年云則者對父在而立文也

萬斯同曰孔仲達釋雜記三年之喪既顈條謂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為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為母是也孔氏之説如此則古人未嘗謂父服除乃得申母三年也賈氏之説的知其謬妄矣

乾學案賈氏之疏謂父卒三年之内而母卒仍服期引内則有故二十三而嫁之説曲為

之解愚竊以為不然經不曰父卒為母而曰父卒則為母正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即服三年也豈必父服除而母卒然後行三年之服乎且子之所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爾父既先没矣復何所屈而不三年乎此禮之必不然而賈氏之妄無待論者陳用之輩復從而附和之不但解經之謬亦可見其薄於天性之愛矣

爾雅母為妣疏廣雅云母牧也言育養子也妣媲也媲匹於父

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注穆公魯哀公之曾孫疏齊是為母斬是為父

李格非曰齊斬所以稱情而為之也故曰齊斬之情

孔叢子景公祭路寢聞哭聲問梁丘據對曰魯孔子之徒也其母死服喪三年哭泣甚哀公曰豈不可哉

唐律開元禮不分父存没俱改齊衰三年政和禮書

儀家禮明集禮並同明會典改斬衰三年今律文同

喪服繼母如母疏繼母謂己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己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見生事死事一皆如母也

喪服傳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注因猶親也

齊東野語何自然本何佾德顯之子其母姚氏死即出繼何修德揚後佾再娶周氏及自然為中司日周氏死自然以不逮事申審合解官申心喪下禮官議

以為母無親繼之別朝廷不以為然復下給舍臺諫議太學生朱九成等各上臺諫書論其當去集議既上雖以為禮有可疑義當從厚合聽解官然竟以禮律不載無所折衷自然去後數日書庫官方庭堅於隋書劉子翊傳永寧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後父更別娶後母至是而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子翊時為侍御史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又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案期者

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又曰親繼既等心喪不殊又曰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則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重乎又曰茍以母養之恩始成母子則恩由彼至服自己來則慈母如母何待父命又曰繼母本以名服豈藉恩之厚薄也又曰炫敢違禮乖令侮聖干法使出後之子無情於本生名義之分有汙於風俗事奏竟從子翊之議禮官具白於廟堂議乃

定乃知讀書不多不足以斷疑事也

開元禮政和禮同書儀闕家禮明集禮同明會典改

斬衰三年今律文同

喪服慈母如母 疏云如母者生禮死事皆如己母

喪服傳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注此謂大夫之妾也不命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申也

疏傳別舉傳者子夏引舊傳證己義故也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為己子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云生養之終其身者唯據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也故小記云慈母不世祭亦見輕之義也云貴父之命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鄭知謂大夫士之妾非天子諸侯之妾者案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父没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為母子為之三年乎云服庶母慈己之服者小功章君子子為庶母之慈己者注云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備三母有師母慈母保母皆服之是為庶母慈己者服小功也然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為母子以慈己加服小功可知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為其母是也云士之妾子為其母期者期章云父在為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為其母鄭知者推究其理大夫妾子厭降為

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衆人服期也云父卒則皆得申者士父在已申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與士皆得申

三年也

敖繼公曰案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者謂妾或自有子或子之母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是以不可命為母子但使慈之而已若是則其服惟加於庶母一等可也庶母慈己者服見

小功

章

俞汝言曰慈母如母傳曰貴父之命也注云不命則服庶母慈己之服案小功章云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此云妾子當是適庶貴賤之别似不以命不命也注屬附會

乾學案慈母而等之於母正以有父之命也

若父不命爲母子則與庶母慈己及乳母何異而竟等之於母乎鄭氏之注真確不可易而俞氏反非之何也若云不繫乎命不命則貴父之命一語乃儀禮傳文非鄭氏臆説也鄭注或有可議儀禮之傳亦可議乎其亦考之不精矣

曾子問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注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游意以爲國君亦當然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　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

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注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己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注據國君也良善也謂之慈母固為其善國君之妾子於禮不服也昭公年三十乃喪齊歸猶無戚容是不少又安能不忍於慈母此非昭公明矣未知何公也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注公

之言又非也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為其母

疏此一節論諸侯之子喪慈母無服之事案喪服傳云

慈母如母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

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

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鄭以為喪服慈母如母在父

卒三年章中故云謂父卒三年也此謂大夫以下天子

諸侯不服庶母子游意以國君亦然故孔子以國君答

云君命所使教子則國君之子尚不服庶母則國君身

不服庶母可知也鄭知大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己者服

小功者案喪服小功章云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傳云

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

也父没為庶母慈己亦緦鄭云不服者謂不服小功爾

若大夫之子庶母不慈己者雖父在亦服緦士之適子

無母乃命妾慈己亦為之小功知者以士為庶母緦明

士子亦緦以慈己加小功故此連言大夫士也家語云

孝公有慈母良鄭不見家語故云未知何公也鄭注練

冠謂庶子王為其母者案服問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緦春秋有以小君服之者春秋母以子貴若適小君沒則得申若小君猶在則其母猒屈故練冠也大夫士為後著緦服必練冠者以大夫士為母本應三年以為後猒屈故降服緦麻王侯庶子為母本練冠故今應練冠此乃異代之法故經云古者案喪服緦麻章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緦則是周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經無明文鄭云盖疑之也

顧湄曰昭公年十九猶有童心三十喪母無慼容薄其母而厚慈母殆非人情有司以為亂國法宜矣夫慈母之喪父在則為之服父沒則已是以義掩恩也況尊為國君而喪慈母乎

乾學案妾子無母父命他妾子之則謂之慈母魯昭公年十九而即位即位十一年而生

母齊歸薨年已三十矣非妾子之無母者不應有慈母然細推之亦有不盡然者泉丘人有女奔孟僖子其僚從之僖子使助薳氏之簉生懿子及南宫敬叔於泉丘人其僚無子使字敬叔杜云字養也似雙生夫以雙生而見養於母之僚又出於父命其長也能不以為慈母乎然則母在亦可以有慈母矣惟禮記本文有昭公少喪其母句顯背春秋為不

可解故鄭氏以為不知何公孔以為孝公要之非所重也孔子特謂諸侯不喪慈母爾

喪服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恩不能及　疏慈母父雖命為母子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服者恩所不及也

荀子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月

乾學案荀子禮論方之喪服經傳有殊通典大夫士為慈母服議有慈於貴妾父在齊衰周慈於賤妾在家父在大功九月之文豈即

荀子之説與

通典大夫士為慈母服議後漢鄭志趙商問鄭元曰慈母嫁亦當為服如繼母不鄭元答慈母賤何得如繼母邪蜀譙周云妾不得有繼母名慈母但慈已無父命者不過小功也　晉崔諒父命妾祝撫養諒為子祝亡鉅鹿公裴頠議依禮服慈母如母劉智釋疑或問曰喪服傳云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為母子是名慈母今一妾自有子一子以無母父命為母子當如慈母服齊衰三年不答曰父有兩妾一妾無子

一妾有二子分其一子令為無子妾作子不敢違父命也而終不得為子之道案譙周集圖云喪服齊衰三年條曰慈母如母父在為慈母則條不見今文載所說慈於貴妾父在齊衰周慈於賤妾在家父在大功九月古文鄭氏說此主大夫士之妾子父命為母子者也大夫之妾子以父在為母大功士之妾子為母周矣其大夫降爵一等士無爵降例也父卒皆申案經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不別貴賤自非祖適大夫以爵降一

等故妾之子從父例降母一等為大夫妾雖有貴者不得體君何得不為爵降凡此之類今文說不如古也

金史金章宗時霍王從彛母早死温妃石抹氏養之明昌六年温妃薨上問從彛喪服諫議大夫張暐奏慈母服齊衰三年桐杖布冠禮也從彛近親至尊壓降與臣下不同乞於未葬以前服白布衣絹巾既葬止用素服終制朝會從吉上從其奏

董應舉湛誠慈母如母服議查家禮三父八母圖慈母齊衰三年盖義服也而律亦有為慈母服之說但

家禮慈母注云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謂之慈母當服三年而父妾乳哺者謂之乳母只服緦麻迹雖相似而恩有淺深而服有輕重今湛誠所丁憂者顧氏乃其母之媵妾有子則當杖期無子則當緦麻總有撫抱之恩亦當先請後服

乾學案禮有慈母之條非謂母死絶乳使他妾乳之即為慈母也即妾子年已稍長父命之為母子則成母子矣故曰貴父之命也觀小記為慈母後之語葢命之為後而非但命之養已義自可見若但命之養己則自有庶

母慈己及乳母二條豈必等之於親母而行
三年之服乎况小記更有為祖庶母一語足
證其與慈己庶母迥別矣乃家禮於慈母條
下謂庶子無母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己曾
典於慈母條下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彼
於文義皆不全似與古所謂庶母慈己者無
異又何以有三年小功之别乎不知父之命
妾命子正是命之為後喪服此章必與小記

參看文義始明不然則混而為一矣

顧炎武日知錄慈母者何也子幼而母死養於父妾父卒為之三年所以報其鞠育之恩也然而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敢自專其報之義也父命妾曰女以為子謂憐其無母視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為妾後也喪服小記以為慈母後則未可信也　喪服小記曰為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曰恩所不及故也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然則雖云如母有不得盡同於母者矣

吳肅公讀禮問喪慈母如母而孔子之荅子游曰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魯昭公喪其慈母而有司執之儀禮非周公之書乎何以云志曰父命之三年父不命之小功亦何與吾夫子之言盭邪先儒傳曰慈有二為國君傅之為大夫士養之當時弗之殊矣子游之疑而問也宜

開元禮政和禮同書儀無家禮集禮同孝慈録改斬衰三年今律文因之

喪服母為長子　疏為長子齊衰者以子為母齊衰不得過於子為已也若然長子與衆子為母父在期若夫在為長子豈亦不得過於子為已服期乎而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子為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而屈也

喪服傳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　疏斬衰章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是父不降之故故於母亦云不敢降也

馬融曰父不傳重無五代之義而服三年於父從於夫也不在斬衰章者以子當服母齊衰也

雷次宗曰父之重長以居正適之旨當為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夫父之服長以其仰述祖禰堂構斯荷母亦以其承夫嗣業三從是寄父尚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適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況母明父猶居體母宜無嫌如舊曰妻從服則當云夫所不降妻亦不敢降而言父母者非自子而言也

敖繼公曰夫妻一體故俱為長子三年此加隆之服也

張子曰禮稱母為長子斬三年此理未安父存子為母期母如何却服斬此為父只一子死則世絕莫大之戚故服斬不如此豈可服斬

郝敬曰案長子與父母同服此制禮者敬宗之義然子為母齊三年必父卒然後可母為長子齊三年則是父在亦然矣父能厭母而不能降子則母輕母不敢降子則母愈輕矣此亦義之當質者

乾學案母服長子齊衰非斬衰也張子說誤

萬斯大曰母為長子齊衰三年此母專指宗子之妻非凡為母者皆為長子三年也據經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是母之服重從乎父也上斬衰章父為長子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注云重其繼祖禰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是父之服重尊乎祖也故傳又云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小記亦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然則庶子之妻其服長子也亦從庶子而殺矣豈得三年乎當與為衆子不杖期同又小記云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此記云妾為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

緦然則母之為長子因父為隆殺妾為君之長子視女君為輕重可也

唐律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集禮並同孝慈録改不杖期今律文因之

右儀禮

黄氏補妾為君之長子

喪服記妾為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緦疏妾為女君之服得與女君同為長子亦三年但為情輕故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布緦也

喪服小記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注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疏

女君為長子三年妾亦為女君之長子三年妾從女君服同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注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為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　疏從而出謂姪娣也姪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母自為子猶期姪娣不復服出女君之子巳義絕故也

盧植曰謂俱有過而出女君為其子服期疑妾當從服故言不也

王肅曰非屬從故不服

通典魏晉故事問崇陽園修容為天子服制之宜卞摧等議禮君夫人為長子三年妾為君之適子與夫人同

則崇陽園脩容宜三年

南齊書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僕射王晏等奏案喪服經雖有妾為君之長子二漢以來此禮久廢請因循前準不復追行詔既久廢停便

開元禮政和禮同書儀無家禮同孝慈錄改不杖期

今律文因之

喪服為所後者之妻疏妻謂死者之妻即為人後者之母也

喪服斬衰章為人後者傳曰為所後者之妻若子注已見前

開元禮書儀家禮俱不載統於子為母内孝慈録改斬衰今律文因之

補注疏孫為祖母承重

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注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　疏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也事事得申如父卒為母故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亦為祖父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没祖母亡時已亦為祖母三年也

顧炎武曰適孫承重之服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是知祖父尚存雖當為祖母承重

亦降為期也以父在為母推之也

通典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周制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後漢荊州牧劉表云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為祖母三年以為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為祖服周父亡之後為祖母不得踰祖也晉或問曰若祖父先卒父自為之三年已為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否乎劉智答云適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已不敢不以子道盡孝於祖為是服三年

也謂之受重於祖者父卒則祖當為已服周此則受重也已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已周已不得不為祖母三年也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特為此發也侍中成粲云禮有適子則無適孫然則已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不得為祖母三年禮舅沒則姑老為傳家事於長婦也亦為祖沒則已父受重於祖父已不受之於祖父母故無祖父母三年之理也賀循又引小記自釋為祖母後者服之如母不為祖父母後不

得為祖母三年未見其驗但以父在無二適父沒祖存己位則正不得為祖父後乃為祖母適也宋崔凱云時人或有祖父亡而後祖母亡孫奉養祖母祖母卒則為之齊衰三年者凱以為祖母三年自謂己父母早亡受重於祖故為祖斬衰三年祖母齊衰三年今己父後亡則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孫雖奉養祖母固自當如禮齊衰周爾庾蔚之謂劉景升以婦人之不可踰夫既已乖矣案成粲云己自受重於父不受於祖為祖母不應

三年可謂殊塗而同謬者矣　晉劉智釋疑答問云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其卑者先亡則當厭屈否昔魯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己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　宋庾蔚之謂婦從夫適曾高祖母正體所傳並有重何疑其亡先後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周制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後漢劉表及侍中成粲云父

母亡在祖後則不為祖母三年吳商駁之曰嘗見表所作喪服後定變除為婦人之服不踰男子孫為祖父服周父亡之後為祖母服周云不得踰祖也又見成侍中云以為己自受重於祖祖母服不應三年商案假使子為人後為本父服周而所後者更自有子己則還家而母後亡當可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祖父先亡己為小功五月而己後為從父後又先亡祖母後卒可復以己先為祖父小功今為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

乎諸如此比婦服重於夫甚衆不可具記不得踰夫之說經傳無據適行庶服義又不通綮又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母亦當周又齊衰章臣為君之父母祖父母周凡臣從君所服而降一等臣從服周則君為三年也據為國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君也其繼體則父與祖並有廢疾不立者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於曾祖不受國於祖也不受國於祖也猶為服三年此則經之明例非從傳記之說也其義如此則凡為後

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斬

魏書禮志世宗永平四年冬十二月員外將軍兼尚書都令史陳終德有祖母之喪欲服齊衰三年以無世爵之重不可陵諸父若下同衆孫恐違後祖之義請求詳正國子博士孫景邕劉懐義封軌高綽太學博士袁昇四門博士陽寧居等議適孫後祖持重三年不為品庶生二終德宜先諸父太常卿劉芳議案喪服乃士之正禮含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者

皆别標顯至如傳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世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廟世儒多云適孫傳重下通庶人以為差謬何以明之禮稽命徵曰天子之元士二廟諸侯之上士亦二廟中下士一廟一廟者祖禰共廟祭法又云庶人無廟既如此分明豈得通於庶人也傳重者主宗廟非謂庶人祭於寢也無累世承適方得為適子適孫不爾者不得繼祖也又鄭玄别變除云為五世長子服斬也魏晉以來不復行此禮矣案喪服經無適孫為祖

持重三年正文唯有為長子三年適孫期傳及注因說適孫傳重之義今世既不復為適子服斬卑位之適孫不陵諸叔而持重則可知也且準終德資階方之於古未登下士庶人在官復無斯禮考之舊典驗之今世則茲範罕行且諸叔見存喪主有寄宜依諸孫服期為允景邕等又議云喪服雖以士為主而必下包庶人何以論之自大夫以下每條標列逮於庶人舍而不述比同士制起後疑也唯有庶人為國君此則明義服之輕重

不涉於孫祖且受國於曾祖廢疾之祖父亦無重可傳而猶三年不必由世重也夫霜感露濡異識咸感承重主嗣寧甄寢廟適孫之制固不同殊又古自卿以下皆不殊承襲末代僭妄不可以語通典是以春秋譏於世卿王制稱大夫不世此明訓也喪服經雖無適孫為祖三年正文而有祖為適孫者豈祖以適服已已與庶孫同為祖服期於義可乎服祖三年此則近世未嘗變也準古士官不過二百石已上終德即古之廟士也假令

終德未班朝次茍曰志仁必也斯遂況乃官歷士流當訓章之運而以庶叔之嫌替其適重之位未是成人之善也景邕等又議晉太康中令史殷遂以父祥不及所繼求還為祖母三年時政以禮無代父追服之文亦無不許三年之制此即晉世之成規也尚書邢巒奏依芳議詔曰適孫為祖母禮令有據士人通行何勞芳致疑請也可如國子所議

宋史禮志天聖四年大理評事杜杞言祖母潁川郡君

鍾沒並無服重子婦餘孤孫七人臣最居長今已服斬
衰即未審解官與否禮院言案禮喪服小記曰祖父卒
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正義曰此論適孫承重之服祖
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遭祖母喪
故云為祖母後也父卒為母故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
先亡亦為祖父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
沒祖母亡時已亦為祖母三年也又案令文為祖後者
父卒為祖斬祖父沒適孫為祖母承重者齊衰三年並

解官合依禮令

熙寧時知廬州孫覺以適孫解官持祖母服覺叔父在有司以新令乃改知潤州元豐三年太常丞劉次莊請祖母亡有適曾孫次莊為適孫同母弟在法未有庶孫承重之文詔下禮官立法自令承重者適子死無諸子即適孫承重無適孫適孫同母弟承重無母弟庶孫長者承重曾孫以下準此其傳襲封爵自依禮令

高宗紹興元年四月昭慈太后孟氏崩詔朕以繼體之

重當承重服

乾學案孟氏乃哲宗之后於高宗為伯母而詔云繼體者蓋事以祖母之禮也可知徽宗惟以弟繼兄實如以子繼父矣

二程全書州從事有既孤而遭祖母喪者身為適孫未果承重先生為推典法意告之甚悉其人從之至今遂為定令而天下搢紳始習為常

朱子語類祖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

乾學案朱子此語即唐上元中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之制也今江南士大夫家仍依鄭說祖在祖母承重服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並同孝慈録改斬衰三年今同

補注疏庶子為祖庶母後者

喪服小記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注謂父命之為子母者也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為後 疏此一節論為庶母後之事喪服有慈母如母傳

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即為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有此例故觸類言之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為無子之妾立後與為慈母後同也故云為庶母後可也又觸類言之謂祖庶母乃己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故己命己之妾子與父妾為後故呼己父之妾為祖庶母亦服之三年如己母必知妾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

陸佃曰為庶母為祖庶母為讀去聲言為後慈母者為庶母服為祖庶母服可也喪服傳云士為庶母緦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其後慈母者為之服歟

附 祖庶母承重服議

通典晉王廙答劉系之問云凡不繼大宗而立後及為

後而不為所後制服皆非禮也然據已為後則不得不從為後之制若庶子立後不繼祖宗已服無重可傳亦何居而不服庶子若先受重承事則制有疑謂當與祖庶母同　宋庾蔚之謂所後父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祖庶母也父不承重已得為祖庶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

魏書禮志熙平二年十一月乙丑太尉清河王懌表曰臣聞百王所尚莫尚於禮於禮之重喪紀斯極比學宮

雖建庠序未修稽考古今莫専其任曁乎宗室喪禮百僚凶事冠服制裁日月輕重率令博士一人輕爾議之廣陵王恭北海王顥同為庶母服恭則治重居廬顥則齊期堊室論親則恭顥俱是帝孫語貴則二人並為蕃國不知兩服之證據何經典俄為舛駁莫有裁正懿王昵戚尚或如斯自玆已降何可紀極歴觀漢魏喪禮諸儀卷盈數百或當時名士往復成規或一代詞宗較然為則況堂堂四海藹藹如林而令喪禮參差始於帝族

非所以儀刑萬國綴旒四海臣謹略舉恭顗二國不同之狀以明喪紀乖異之失乞集公卿樞納內外儒學博議定制班行天下使禮無異準得失有歸并因事而廣永為條例庶塵岳沾河微酬萬一靈太后令曰禮者為政之本何得不同如此可依表定議事在張普惠傳張普惠傳廣陵王恭北海王顥疑為所生祖母服期與三年博士執意不同詔羣僚會議普惠議曰謹案二王祖母皆受命先朝為二國太妃可謂受命於天子為始

封之母矣喪服慈母如母在三年章傳曰貴父命也鄭注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父卒則皆得申此大夫命其妾子以為母所慈猶曰貴父命為之三年況天子命其子為列國王命其所生母為國太妃反自同公子為母練冠之與大功乎輕重顛倒不可之甚者也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則當服其親服若曾衛列國相為服期判無疑矣何以明之喪服君為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

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然則兄弟一體位列諸侯自以尊同得相為服不可還準公子遠厭天王故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名例不同何可亂也禮大夫之妾子以父命慈己申其三年太妃既受命先帝光昭一國二王胙土茅社顯錫大邦舍尊同之髙據附不禰之公子雖許蔡失位亦不是過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公子雖厭妻尚獲申況廣陵北海論封

則封君之子語妃則命妃之孫承妃纂重遠別先皇更以先后之正統厭其所生之祖適方之皇姑不以遥乎今既許其申服而復限之以期比之慈母不亦爽歟經曰為君之祖父母父母妻長子傳曰何以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今祖乃獻文皇帝諸侯不得祖之母為太妃蓋二王三年之證議者近背正經以附非類差之毫毛所失或遠且天子尊則配天莫非臣妾何為命之為國母而不聽子服其親

乎記曰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又曰不為君母之黨服則為其母之黨服今所從既亡不以親服服其所生則屬從之服於何所施若以諸王入為公卿便同大夫者則當今之議皆不須以國為言也今之諸王自同列國雖亦之國別置臣僚玉食一方不得以諸侯言之敢據周禮輒同三年當時議者亦有同異國子博士李郁於議罷之後書難普惠普惠據禮還答鄭重三返郁議遂屈宋史禮志仁宗寶元二年度支判官集賢校理薛紳言

祖母萬壽縣太君王氏卒是先臣所生母服紀之制罔知所適乞降條制庶知遵守詔送太常禮院詳定禮官言五服年月敕齊衰三年為祖後者祖卒則為祖母又曰齊衰不杖期為祖父母注云父之所生庶母亦同唯為祖後者不服又案通禮義纂為祖後者父所生庶母亡合三年否記云為祖母也為後三年不言適庶然奉宗廟當以貴賤為差祖庶母不祔於皇姑已受重於祖當為祭主不得申於私恩若受重於父代而養為後可

也又曰祖庶母合從何服禮無服祖庶母之文有為祖庶母後者之服晉王廙議曰受命為後則服之無嫌婦人無子託後族人猶為之服況其子孫乎人莫敢卑其祖也且妾子父没為母得申三年孫無由獨屈當服之也看詳五服年月敕不載持重之文於義慕即有所據今薛紳不為祖後受重於父合申三年之制史館檢討同知太常禮院王洙言五服年月敕與新定令文及通禮正文内五服制度皆聖朝典法此三處並無為父所

生庶母服三年之文唯義纂者是唐世蕭嵩王仲丘等撰集非創修之書未可據以決事且所引兩條皆近世諸儒之說不出於六經臣已別狀奏駁今薛紳為映之孫耀卿為別子始祖紳繼別之後為大宗所守至重非如次庶子等承傳其重者也不可輒服父所生庶母三年之喪以廢始祖之祭也臣謹案禮經所謂重者皆承後之文據義纂稱重於父亦有二說一者適長子自為正體受重可知二者或適長亡取適或庶次承傳父重

亦名為受重也若繼别子之後自為大宗所承至重不得更逺繫祖庶母為之服三年唯其父以生己之故為之三年可也詳義纂所謂受重於父者指適長子亡次子承傳父重者也但其文不同爾詔太常禮院與御史臺詳定聞奏衆官參詳耀卿王氏子紳王氏孫尤親於慈母庶母祖母祖庶母也耀卿既亡紳受重代養當服之也又薛紳頃因籍田覃恩乞將叙封母氏恩澤迴授與故父所生母王氏其薛紳官爵未合叙封祖母葢朝

廷以耀卿巳亡紳是長孫敦以孝道特許封邑豈可王
氏生則輒邀國恩没則不受重服況紳被王氏鞠育之
恩體尊義重合令解官持齊衰三年之服詔從之
咫聞録明臧應奎為南京車駕主事以祖庶母喪求
去例不得持重猶執私喪三年以重所自出
王廷相集荅左衛夫為陳子𢾺問庶孫承重書昨承
示貴同年陳君書疑其兄為祖庶母承重轉衛夫轉
咨於余且過譽為斯文大雅禮家宗師余何敢當雖
然竊嘗習之矣敢因衛夫達之可乎夫禮重適而畢
庶為其傳先祖之正體主宗廟之灌鬯也故曰承重
父没為祖母服斬三年考之儀禮喪服經傳原無正

文惟小戴喪服小記有祖父卒為祖母後者三年之文此適孫承重祖母之所本也蓋父在則孫不得為祖斬故曰有適子無適孫以其有子主喪則孫不得承重而斬也唯父没而孫始得斬而主喪也且禮父在厭其母故齊期父卒始得為母申其私而齊衰三年矣是以承重者祖亦厭其祖母没而後齊衰三年矣故小記云然夫承重者於祖適母尚俟其祖父没而後盡其私如此況庶孫既不為祖後則已無受重可傳安得為祖父服斬祖父尚不服斬安得加斬於祖庶母乎此禮之常無足異者喪服傳曰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而除之此庶子之母厭於適母而不得服也故孟子有王子請數月之喪之文夫庶子為母服數月之喪尚不可得況庶孫為祖庶母承重乎此不可行也昭昭矣宋庾蔚之曰父為庶子不承重於祖其孫得為祖庶母周若父承重則庶孫之長即繼祖父之正體不得服祖庶母此古昔之禮

重適卑庶其可考者如此若夫今時之制則尤顯明孝慈録云庶子為所生母斬衰三年孫為祖父母及父所生庶母一同皆齊衰不杖期其曰適孫承重者謂祖適母也祖庶母孫雖承重亦不斬矣何也主於正體故爾庶子服斬三年者為生育之恩與父均也故今之制特為加隆非承重之例也庶孫既非承父之重自當齊衰不杖期守其本服乃禮也父沒而比之承重之服是乖禮而犯義矣可乎哉晉殷仲堪曰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厭周祖父後亡則父服三年其孫之服則一定而不變是知孫之於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為升降也由是言之庶孫雖父沒不得加服於祖庶母必然矣況當今大明會典所載如大明令孝慈録大明律大明集禮及諸禮儀書並無庶孫為祖庶母加服之文夫何又以越制遂情而强為之乎祖庶母孫承重不得在服斬之列其孫不承重亦不得為之加服古今禮文所同然者如此故曰貴

適所以重本也重本所以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也先王之制禮嚴矣大矣而私情豈得以干其義乎父沒而比之承重之服是乖禮而犯義矣可乎哉陳君又云家兄與先父同母弟孰為喪主此則禮文之顯顯者庶長子既不為宗與諸父昆弟等爾其昭穆尊卑之序不得越乎其列而先之也喪大記曰若妾喪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是兄雖沒而同母昆弟當為喪主也夫禮稱情而立文者也子之服斬衰三年孫之服齊衰不杖期庶孫雖長詎可以輕服越斬衰而主之乎適子拜賓庶子主喪禮也嗟乎喪禮道廢世之不講也久矣免髽之制靡存五衰之服不備況能詳稽以及此乎非仁孝豪傑之士豈能慕古懲俗挺然以求其禮之正者而執之哉

余於陳君不能不為之三歎而敬服也

姚翼家規通俗編案承重者主宗廟之灌鬯也庶孫不為祖後不得加斬於生祖母雖無適孫而庶孫承

重亦不槩及於生祖母蓋庶子服生母斬為其生育之恩與父均也非為其與父共承宗廟也何為而及於生祖母乎至於庶孫繼祖即不得服生祖母則宋庾蔚之之言本朝典法無考只守齊衰不杖期之本服為是

柴紹炳庶孫不為生祖母承重說今有庶孫既孤而其生祖母沒或欲令持重仁和吳志伊氏斷其非禮客未達余為之說曰承重者非謂父有三年之喪未及持而死則必令其子代終也案律凡適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為祖母止服杖期夫稱適孫則不及衆孫雖適次猶無重可承況庶乎其云為祖母者蓋正室非指妾也原承重之義統於所尊則祖在而祖母且不服斬矣況敢以側室並適哉然則有重可承雖遠不廢如曾高之服斬是也無重可承雖近不舉如適

服其母今律於所生許終三年喪始於孝慈録而其次孫之不為祖母持重是也且古禮庶子為後不得後因之豈可緣是而并責其孫以代子持重邪或曰無適則庶長承宗其於生祖母奈何余謂庶長承宗猶之適孫所重原屬祖正宗不得假於私親也故魯僖公崇祀妾母春秋書之曰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子崇妾母為非禮孫又何重可承哉或又曰母以子貴家以世長承宗夫安得外其母昔漢薄太后於景帝二年崩帝率羣臣為持重晉安帝之喪皇太后李亦然是皆生祖母然在當時實過情之禮如殷茂庾蔚之輩不能無駁議矣若士大夫家自當以時制為準或有庶長為後又已貴而封其本生且正適先喪差免逼嫌欲援母以子貴之例儻可禮由義起乎然非律意也猶俟君子定議焉或又曰子斷以律謂庶孫不當承生祖母重固已然引律則生祖母并不載宜何服將已之乎余謂既稱生祖母則當以祖母之服

服之蓋律既許其子以終三年喪未有不許其孫以服期者但條例於子也詳於孫也略故斬衰三年既言子為父母又言庶子為所生母齊衰不杖期但言孫為祖父母不復更言生祖母可以槩之爾天下豈有庶母死適子尚為杖期其親孫乃孑然無服而僅以袒免從事歟凡讀律者要知比類如庶母之下但言所生子服斬而不及其婦婦從夫者也子從父者也婦以夫推孫以子推儻父以為母而子不以為祖母可乎然則庶孫無重可承而為之服期何疑焉或問曾孫為曾祖後曾孫之母猶存則承重者在孫婦抑在曾孫婦乎曰禮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從所尊也由是推之則曾孫為後者其母尚存曾孫婦自不得傳重而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晉虞喜常論玄孫之婦服今特推廣其說

補注疏 士庶子父卒為所生母

補注疏　大夫庶子父卒為所生母

鄭康成慈母如母章注曰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申也　賈公彦疏曰鄭知者推究其理大夫妾子厭降為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衆人服期也云皆得申者士父在巳申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申三年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章注曰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　疏曰大夫卒庶子為母

三年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申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者士𤰞無厭故也

通典士為所生母服議晉解遂問司徒蔡謨曰庶子喪所生適母尚存不知制輕重答曰士之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鍾陵胡濟所生母喪有適兄承統而適母存疑不得三年問范宣答曰案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春秋傳大夫有側室士有貳宗皆斯之謂是以庶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經載稟命為慈母且猶

三年況親所生乎適母雖貴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為比而屈降支子也

北史北齊南汾州刺史劉豐八子俱非適妻所生每一子所生喪諸子皆為制服三年武平中𬀩所生母喪諸弟並請解官朝廷議而不許

宋史禮志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樞密使王欽若言編修册府元龜官太常博士祕閣校理聶震丁所生母憂適母尚在望特免持服禮官言案周制庶子在父之室則

為其母不禫晉解遂問蔡謨曰庶子喪所生適母尚存不知制服輕重答云士之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鍾陵胡澹所生母喪自有適兄承統而適母存疑不得三年問范宣答曰為慈母且猶三年況親所生乎適母雖尊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為比而屈降支子也南齊褚淵遭庶母郭氏喪葬畢起為中軍將軍後適母吳郡公主薨葬畢令攝職則震當解官行服心喪三年若特有奪情之命望不以追出

為名自今顯官有類此者亦請不稱起復第遣釐職

乾學案禮母不厭子聶震自當解官持服三年當日命之心喪者何歟

萬斯大曰齊衰三年首言父卒則為母下即及繼母慈母因知妾子之為其母當與此同而經不言者蓋包於父卒為母之中也觀慈母之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之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身如母死喪之三年如母妾子於他妾者且然況生母乎唯大夫之妾子從乎大夫而降故為其母大功公子於君之所不服者已亦不敢服故為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經表此二者之異則士而下皆從同不必言也又庶子為父後則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故為其母緦經

表此為後者之異則不為後者之從同亦不必言也推此則齊衰杖期止言父在為母則繼母慈母與庶子之為其母皆父在齊衰杖期也可知更推大夫之妾子大夫已卒而服其母必同此齊衰三年也可知

小記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然則生母之服父在期而父卒三年盆從可知矣

明改斬衰三年今律文因之

補注疏天子之女嫁於諸侯為母齊衰三年

補注疏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母齊衰三年

喪服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

以上三條開元禮政和禮統於子為母内孝慈録改斬衰三年今律文因之

右經傳注疏

變除篇父卒為君母謂庶子為適母

變除篇繼母為長子

變除篇為人後者為所後祖母

變除篇為曾高祖後者為曾高祖母本文孫為祖後者父卒為祖母上至高祖母

右戴德喪服變除篇

開元禮父在為母

通典唐前上元元年武太后上表曰父在為母服止一周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特深所以禽獸之情猶能知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令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準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太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始除靈雖則權行有紊彝倫今請仍舊

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降殺之喪貴賤無隅以報免懐之徳思酬罔極之恩稽之上古喪期無數曁乎中葉方有歳年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刋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為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大功子夏謂合從齊衰之制此等並四科之數十哲之人高步孔門親承聖訓及遇喪事猶此致疑即明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今去聖漸遠殘闕

彌多會禮之家名為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為母三年傳之已踰二紀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從則天皇后之朝大帝御極之辰中宮獻書之日往時參議將可施行編之於格服之已久前主所是疏而為律後主所是著而為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與伯叔母姑姊妹同焉若以庶事朝儀一依周制則古臣之見君也公卿大夫贄羔鴈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也墨劓宮刖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侯甸男衛朝聘有數今何故

不行乎周之制井邑丘甸以立征税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分土五等父死子及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冠冕衣裘乗車而戰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三老五更膠序養老今何故不行乎諸如此例不可勝述何獨孝思之事愛一年之服於其母乎可謂痛心可謂慟哭者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阮嗣宗晉代之英才方外之髙士為母重於父據齊衰升數麤細已降何忍服之節制減至於周豈後代之士盡慚於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

也履氷又上疏曰上元中武太后上表請同父沒之服

初亦未有行用垂拱年始編入格錫氏之後俗乃通行

臣於開元五年頻請仍舊恩敕并嫂叔舅婦之服諸司

所議同異相參臣竊見新修之格猶依垂拱之為至有

祖父母安存子孫之妻亡沒下房几筵亦立再周甚無

為也據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則喪服四制云

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

為母服周者避二尊也臣恐後代復有婦奪政之敗者

疏奏未報履冰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自家刑國牝雞無晨四德之禮不愆三從之義斯在故父在為母服周者見無二尊也準舊儀父在為母一周立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肇言天后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斬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垂拱之初始編入格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早圖刊正何以垂於後戒

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忘母子之道復云母屬所謂與伯叔姑姊服同者伯叔姑姊豈有筵杖之制三年心喪乎齊斬是為升降者母齊父斬不易之理故父加至再周父在為母加三年心喪今者同父沒之制則尊厭之律安施臣前狀單略議者未識臣之懇誠左散騎常侍元行沖奏議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服有申有厭天父天夫故斬衰三年情禮俱盡者因心極也生則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之化成

妻喪杖周情禮俱殺者葢遠嫌疑尊乾道也父為適子三年斬衰而不去職者葢尊祖重適崇禮殺情也資於事父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為母罷職齊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申而禮殺也斯制也羲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同尊也今若舍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略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謹詳前者之疑並請依古為當自是百寮議竟不決至七年敕曰唯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況子夏

為傳乃孔門所受格條之内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此有為而為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為母行服不同或有既周而禫禫服終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齊衰三年者議者是非紛然元行沖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但尊祖貴禰故也人情易摇淺俗者衆一紊其文度其可正乎二十年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敕父在為母齊衰三年為定遂為

成典

張子全書父在母服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有所嫌也處今之世但服齊衰一年外以墨衰從事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

朱子語類問父在母没父既除喪子尚為母服其見父當以何服朱子答曰禮無其文但問喪有父在不杖之語可檢疏語參訂之

顧湄曰古禮父在為母齊衰期聖人所制尊卑隆殺固自有義也至武氏始請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玄

宗時盧履冰請復其舊唯褚無量是其議諸人爭論連年不決然至今行之不改者情固不可奪也胡氏以為武氏躋地尊天持陰敵陽迺凌滅夫宗獨御四海之義是則然矣然人子於父母寧有二乎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懐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安在其隆於父而殺於母乎禮縁人情而制者也改三年之服以申人子之情乃天理人情之至庶幾善變古者何得以出於武氏而非之哉

政和禮書儀家禮同孝慈録改斬衰三年今律文因之

右唐制

政和禮婦為姑

唐會要正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姪女子適李氏壻見居喪今時俗婦為舅姑服三年恐為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巖議曰謹案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婦與舅姑及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稽其禮意抑有其由也盖以婦人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從其夫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子適人為父母何以周也婦人不貳斬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

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
也先聖格言歴代不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歳
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且服者報也雖有加降不甚相懸
故舅姑為婦大功九月以早除也婦為舅姑齊衰周年
以尊加也
後唐明宗長興中太常卿劉岳奉敕刪定鄭餘慶書儀
定婦為姑齊衰三年
宋會要乾德三年從僕射魏仁浦等奏依後唐之制婦

為姑齊衰三年 詳見斬衰婦為舅條下當參看

儀禮開元禮俱不杖期孝慈録改斬衰三年今律文因之

開寶禮養母

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與親母同

宋會要生母

神宗熙寧七年命官參酌舊例定為新式父母及繼母慈母己所生母並三年

乾學案母及繼母慈母之服自唐定為齊衰三年不分父存没五代及宋皆因之而不改何待神宗之更定乎至於生母之服周世大夫士之庶子父卒皆服齊衰三年與子為母同唐開元禮及宋初俱因之亦不待神宗之更定不知會要何以言定為新式也但本文止言三年而不分齊斬意者俱改為斬服三年乎然徽宗為神宗子無事不法其父而其

定政和禮也未嘗改母服為斬則此又非斬衰三年也大要當時不過申明故事而紀事者不審舊章原自如此遂誤以為新式爾

已上三條孝慈録並斬衰三年

右宋制

明集禮女在室為母（已許嫁同　孝慈録改斬衰）

明集禮女嫁反在室為母（謂母喪期年內被出者　孝慈録改斬衰）

右明制

補遺

慈母

南史齊安陸王子敬武帝第五子也先是子敬所生蚤亡帝命貴妃范氏母養之而子及婦服制禮無明文永明中尚書令王儉議孫為慈孫婦為慈婦姑為慈姑宜制期年服從之

司馬筠傳安成國太妃陳氏薨江州刺史安成王秀荆州刺史始興王憺並以慈母表解職詔不許還攝本任

而太妃在都喪祭無主中書舍人周捨議曰賀彦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母由斯而言慈祖母無服明矣尋門内之哀不容自同於常案父之祥禫子並受弔今二王諸子宜以成服日單衣一日為位受弔制曰二王在遠世子宜攝祭事捨又曰禮云縞冠玄武子姓之冠則世子衣服宜異於常可著細布衣絹為領帶三年不聽樂

又禮及春秋庶母不世祭蓋謂無王命者耳吳太妃既朝命所加得用安成禮秩則當祔廟五世親盡乃毀陳太妃命數之重雖則不異慈孫既不從服廟食理無傳祀子祭孫止是會經文武帝由是敕禮官議皇子慈母之服鈞議宋朝五服制皇子訓養母禮依庶母慈己宜從小功之制案曾子問云子游曰喪慈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鄭玄注云此指謂國君之子也若國君之子

不服則王者之子不服可知又喪服經云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子也鄭玄云內則三母止施於卿大夫以此而推則慈母之服上不在五等之嗣下不逮三士之息儻其服者止卿大夫尋諸侯之子尚無此服況乃施之皇子謂宜依禮刊除以反前代之惑武帝以為不然曰禮言慈母凡有三條一則妾子之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為母子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適妻之子無母使妾養

之慈撫隆至雖均乎慈愛但適妻之子妾無為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正是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既無其服則此慈亦無服矣内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次為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為此三母非為擇取兄弟之母也何以知之若是兄弟之母其先有子者則是長

妾長妾之禮實有殊加何容次妾生子乃退成保母斯不可也又有多兄弟之人於義或可若始生之子便應三母俱闕邪由是推之内則所言諸母是謂三母非兄弟之母明矣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對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玄不辯三慈混為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己後人致謬實此之由經言君子子者此雖起於大夫明大夫猶𤓰自斯以上彌應不異故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

總言曰貴無所不包經傳互文交相顯發則知慈加之義通乎大夫以上矣宋代此科不乖禮意便加除削良是所疑於是鈞等請依制改定適妻之子母沒為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為永制

養母

魏書馮熙傳熙父遼西郡公坐事誅熙生於長安為姚氏魏母所養熙事魏母孝謹如事所生魏母卒乃散髮徒跣水漿不入口三日詔不聽服熙表求依趙氏之孤

高祖以熙情難奪聽服齊衰期

顧湄恩聞録案養母之服不見於經蓋古無異姓相養之理有之自宋開寳禮始載入齊衰三年章元典章因之明孝慈録加為斬衰三年而見於史者後魏馮熙表求依趙氏之孤為所養姚氏魏母持服詔聽服齊衰期想其時未有定制而以義起者也通典晉賀僑妻于氏表所引漢秦嘉蚤亡妻徐淑乞子而養淑亡朝廷録所養子繼秦氏祀吳周逸本左氏子為周所養卒不復本姓然並不載制服之文夫乳哺拊育恩參造化寧有不為制服之理邪齊斬之制理宜然也

讀禮通考卷七

讀禮通考卷八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八

齊衰杖期

喪服父在為母　疏欲明父母恩愛等為母期者由父在厭故為母屈至期

喪服傳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疏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其父非直於子為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於子為尊夫不尊之故言私尊也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

為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左氏傳晉叔向云王一歲有三年之喪二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也

敖繼公曰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耳非必專為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於妻宜有三年之恩為其不可以不降於母是以但服期而已然服雖有限情則可伸故必三年然後娶所以終牉合之義焉若謂惟主於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春秋傳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謂后與太子也喪妻之義於此可見

馬融曰屈者子自屈於父故周而除母服也父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

張子曰父在為母雖降為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

年也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伸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檀弓曰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此自父在為母之制當然疏以為出母者非

朱子曰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以尊在父不可復尊母亦須心喪三年

胡翰曰期之喪子為父屈而三年之喪母為長子得遂擬其輕重蓋不侔矣唐賈氏謂子於母屈而從期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由子貢以義起之也子貢以孔子施於門人者還以報之苟施於母子之間則疏衰裳齊非若師之無服也服斷以期而猶為心喪則是外屈於父之尊而內存喪母之哀其服何以表衷也期亦偽而已矣後世之言禮者不以父降其母而使子得伸其尊誠非過矣

乾學案父在為母不止期歲也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註云父在為母則是古之人於母既欲全父之尊而減其三歲之期又欲達子之志而加其

一時之服凡所以體恤其子者無不至也故名雖為期而其實十有五月者相去止十月耳如此方與他期服有異而人子處此亦得少展其情至漢魏以後又益以心喪之禮則與父卒為母者特減其十月之服而其所以居喪之實固未嘗異也乃唐人欲增為三年謂何至與伯叔母同制豈知伯叔母之期服曷嘗有祥禫之禮乎哉

喪服四制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疏言持事父之道以事於母恩愛雖同服乃有異以不敢二尊故也

明道程子曰古之父在為母服期今則皆為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縗終月算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

喪服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註庶子為母不禫妾子父在厭也不以杖即位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也疏庶子在父之室謂不

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庶子不以杖即位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下適子也

通典庾氏問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十三月當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耶答曰案賀循云父未殯而祖亡承嫡猶期此不忍變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也禮靈筵不得終三年也禮云三年之喪既葬乃為前喪練祥則猶須後喪葬訖乃得為前喪變服練祥也又母喪既練而父亡為母伸服劉表諸儒及太始制皆

云父亡未葬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為不忍變於父在也凡父在之日母久已亡寧可以父亡而變之乎意謂立服之旨皆定於始制之日女子大功之末可嫁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内出為族人後亦可九月而除乎父為大夫子為父後降伯叔父大功或已兩三月日而父亡寧可得伸服周乎是知凡服皆以始制為斷唯有婦人於夫氏之親被遣義絶出則除之

附録

通典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晉束晳問有婦人再嫁為人繼母而亡前家子取母柩父與之去繼子之服如何步熊云當為服周亡取去亦服周　宋庾蔚之謂子當以父服為正父若服以為妻則子亦應服之如母若父與去而不服之則子宜依繼母出不服也

顧炎武日知録為父斬衰三年為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為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夫為妻綱父為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説矣至父在為母雖

降為期而心喪之實未甞不三年也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假令娶于三年之内將使為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于期而申其父之不娶于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唐髙宗加至齊衰三年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明集禮因之孝慈録改為斬衰會典今律文因之

喪服妻敖繼公曰下章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杖然則此為妻杖謂無父者也

内則聘則為妻注聘問也妻之言齊也以禮聘問則得與夫敵禮

喪服傳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注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

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　疏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故同章也以其出嫁天夫為夫斬故夫為之亦與父在為母同傳意以妻擬母母是血屬得期恠妻義合亦期故發此傳也答言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云父在為妻不杖者下不杖章之文也此經非直是庶子為妻無適子父沒為妻在其中引小記父在庶子以杖即位者自天子以下至庶人父皆不為庶子妻主喪故夫皆為妻杖得伸也

馬融曰妻與己共承宗廟所以至親也

陳銓曰以其至親故服同於母

雷次宗曰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其齊體判合之親以別至極之稱而言

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注子不以杖即位辟尊者也為妻尊者在不敢盡禮於私喪故不杖不稽顙獨母在於贈拜得稽顙父在贈拜則不得稽顙　疏父為長子杖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以與祖同不得以杖即位辟尊者也為妻謂適子為妻父母見存不敢為妻杖又不敢為妻稽顙案喪服云大夫為適婦為喪主父為己婦之主故父在不敢為婦杖父沒母在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以杖與稽顙連文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不稽顙二義母在不稽顙者謂母在為妻子尋常拜賓之法也稽顙者其贈也拜者但父沒母在稍降殺於父有他人以物來贈己其恩既重其謝此贈之人時為拜得稽顙故云其贈也拜

方慤曰父母在則為妻不杖不稽顙為尊者厭不敢盡禮于私喪也母在父没則為妻亦不稽顙則容杖矣然於拜贈之時亦稽顙

馬凡以别于父在之時也

陸佃曰適子為妻如此則庶子父雖在以杖即位可也

朱董祥曰案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則是父母不在為妻杖而稽顙也

汪琬曰鄭𤣥謂父在嫡子不杖庶子杖蓋援小戴禮喪服小記也又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壻不杖杖雜記父母在不杖其説不同今律文不分嫡庶父母在皆不杖

乾學案此篇𡩋言杖期而兹及於不杖者蓋因妻服而類及之也且下不杖期章但言大

夫之適子為妻又不可通於餘人故附於此

喪服小記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注舅不主妾之喪子得伸也　疏雜記云為妻父母亦不杖亦是庶子而云不杖者謂同宫者也若妻次子既非冡嗣亦同妾子之限

徐乾學祖父母在妻喪用杖議陳都諫子敬父文和公世為冡嫡子敬有妻喪其父母已没獨繼祖母在或問喪服用杖乎余曰然或曰家禮及明律皆言父母在不杖　本朝律文亦然今繼祖母在都諫當承重與父母在

同安得用杖曰古人重妻服既為之杖又為之練禫同於父在為母所以報其三年之斬異於他服之齊衰期年者也儀禮注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庶子雖父在亦以杖即位故喪服小記曰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適子父沒即為妻禫杖其母之存亡不論也惟雜記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而賈公彥分別言之謂父為適婦主喪故

父在不敢為妻杖若父殁母在不為適婦之
主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也蓋杖與不杖
顯有差等當杖而不杖是無故貶降其匹耦
古人不為故惟適子父在不為妻杖其他無
不杖者矣自唐增母服為齊衰三年宋代因
之明又加為斬衰由是母服與父服並重母
在為妻亦不杖家禮及律文咸由斯義也今
繼祖母在孫應承重者服雖與父母同然禮

律但言父母在不杖不言祖父母在不杖則為妻製杖夫復何疑曰孫為祖母承重既與父母不殊杖安得有異曰子為父母三年正服也孫為祖父母承重亦三年加服也加服與正服自有差別夫安得盡同且儀禮戴禮家禮與明律猶為先代之書若大清律則本朝制書凡為人臣者所共守也敢於律文所不載者妄增之乎案段成式酉陽雜俎云

父在適子妻喪不杖衆子則杖彼以父服服我我以母服報之足知唐以前母在並不轂杖則祖父母盆可知也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壻不杖今都諫德配及事文和公伉儷相莊十年寧忍同於未廟見之婦曰儒者解禮與刑官引律多推類比附適孫承重之服既同於父母則禮律雖無明文可以義斷若服同而為妻製杖有異母乃薄於祖母乎曰為

人子孫者情雖無窮制則有定家禮明律既如彼　本朝律文又如此則遵禮律而行自無可議今一旦去杖是明明貶降婦服一等祖母之心亦豈肯一刻安而反謂薄於祖母哉或唯唯而退遂書以貽子敬

雜記宗子母在為妻禫注宗子之妻尊也　疏宗子為百世不遷之宗也賀氏曰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没母存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畏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適子母在為妻禫可知

張子曰喪之有禫何也所以致厚也三年之喪其禫者所以欲占及三年也齊衰之喪禫者所以欲占及二年也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庶子母在不為妻禫以其不承重不敢致厚於妻子也庶子在父之宮則為其母不禫以厭降也宗子而為其妻禫以承其重所以敬宗也自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適士其庶子異宮皆為母禫矣

後漢書荀爽傳爽以時人多不行妻服為正以經典俗

頗有改

風俗通義山陽太守汝南薛恭祖喪其妻不哭臨殯於棺上大言自同恩好四十餘年服食祿賜男女成人幸不為夭夫復何恨哉今相及也謹按禮為適妻杖重於宗也妻者既齊於己垂統傳重其為恩篤矣何有死喪之感終始永絕而曾無惻容此為矯情偽之至也太尉山陽王龔與諸子並杖太傅汝南陳蕃袁隗皆製衰絰列在服位躬入隧哀以送之近得禮

中王龔諸子並杖亦過矣

晉書劉寔喪妻為廬杖之制終喪不御內輕薄者笑之寔不以介意同時僕射盧欽妻亡制廬杖終喪居外

唐書杜悰傳悰尚岐陽公主公主薨悰久不謝文宗怪之戶部侍郎李珏曰比駙馬都尉皆為公主服斬衰三年故悰不得謝帝矍然始詔杖而期著于令

段成式酉陽雜俎今之士大夫喪妻往往杖竹甚長謂之過頭杖據禮父在適子妻喪不杖衆子則杖彼

以父服服我我以母服報之杖同削杖也

乾學案家禮齊衰不杖期無父母在妻喪一條僅於喪服圖注云父母在不杖故楊復以為當增此條大約是楊氏意也

陸友仁研北雜志宋理宗女下嫁楊鎮未幾而薨鎮至行三年喪自稱草土不知其制為何如

乾學案小記云為父母妻長子禫又曰宗子母在為妻禫則是夫之服妻亦十一月而練

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與父在爲母同矣夫子之於母厭於父而不得遂則於期之外而加以祥禫之制可也夫之於妻其服原止於期尚何不遂之有而亦加以祥禫之制哉曰此欲達子之志而然也父在爲母期不足以盡其情故展之至於十五月然必父於我母亦有祥禫之制其子始得依父祥禫之節而行其服否則父已釋服於期歲而子敢延

至於十五月乎乃知古人之體恤子心而不欲輒奪其服如此其委曲而周至也不然妻服杖期亦云足矣何至更加以祥禫竟與母服無異哉

顧炎武日知録期喪有二有禫杖之期有不禫杖之期禫杖之期則父在為母也為妻也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喪服小記曰為父母妻長子禫是當十五月而後終喪而晉孫楚除婦服詩但以一周而畢失之矣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因之

喪服出妻之子為母注出猶去也　疏此謂母犯七出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之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妒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

敖繼公曰出妻者見出之妻也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此亦關上下言之若妾子為其出母則亦或有不然者非達禮也

喪服傳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絶族無施服親者屬注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絶道　疏再言傳曰義見前章絶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絶即無旁及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解母被出猶為之服也父與

母義合有絕道母與子至親無絕道也

敖繼公曰此於其外親但云外祖父母見其重者耳絕族謂父族與母族相絕而不為親也絕族無施服言所以為外祖父母無服

親者屬言所以為出母期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疏舊傳釋為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為出母服子夏釋舊意不言與父為體而言與尊者為一體者適子正體於上將所傳重相承父祖以上俱是尊者故不言父也但事宗廟祭祀者不敢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于宮中三月不祭況有服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

敖繼公曰言為父後則無父矣與尊者為一體釋為父後也母不配父則子視之為私親母子無絶道固當有服然有服則不可以祭故為父後則不敢服

徐邈曰非其所生則無服也

雷次宗曰不直言為出母嫡妾子及前妻之子為之服子無出母之義故繫夫而言

應鏞曰祭吉禮也喪凶事也凶服不可以行吉禮子無絶母之理而為父後則有祭祀之責以宗廟為重故寧奪母而不敢廢祖父之祀然出婦既得罪於宗廟則其為服亦無望於前夫之家其有故而他適者必有受我而為之服矣

喪服小記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注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 疏

母子至親義不可絶父若猶在皆為出母服若父沒後則適子一人不復得為母服所以然者已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也

方慤曰為出母無服者隆於公義而殺於私恩也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注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禮也

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上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陳澔曰出母父所棄絶為他姓之所以死則有他姓之子服之蓋居喪者不祭若喪他姓之母而廢己宗

廟之祭豈禮也哉故為父後者不喪出母重宗祀也然雖不服猶以心喪自居為恩也非為後者期而不禫

檀弓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疏父在為出母亦應十三月祥十五月禫言期而猶哭則是禫後祥前祥外無哭於時伯魚在外哭故夫子怪之恨其甚也或曰為出母無禫期後全不合哭

陳澔曰伯魚之母出而死父在為母期而有禫出母則無禫伯魚乃夫子為後之子則於禮無服期可無服矣猶哭夫子所以歎其甚

顧炎武曰伯魚之期而猶哭自父在為母之制當然疏以為出母者非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注禮為出母期父卒為父後者不服耳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汚則從而汚伋則安能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疏喪服杖期章出妻之子為母又云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子思既在子上當為出母有服故門人疑而問之先君子謂孔子也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是喪出母也道猶禮也禮有可隆則從而

隆謂父在為出母宜加隆厚為之著服汙猶殺也若禮可殺則從而殺謂父卒子為父後上繼至尊不敢私為出母禮當減殺則不為之著服

張子曰出妻不當使子喪之禮也子於母則不可忘若父不使之喪子固不可違父當黙持心喪亦禮也若父使之喪而喪之亦禮也子思以為我未至於聖人孔子使喪出母乃聖人處權子思自以為不敢處權唯循禮而已

楊時曰問子思之不使白也喪出母也是乎曰禮適子不為出母服曰何也曰繼體也

陳祥道曰夫之于妻有出之之禮子之于母無絶之之道故不為父也妻不可謂之不為子也母以其不可謂之不為子也母故死而必喪以其不為父也妻故止于期年而已喪之者恩也期年者義也義資恩以為用恩資義以為斷此喪出母之禮也儀禮曰出妻之子為母期故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孔子以之為甚是哭于期年之内則可哭于期年之外則甚也子上之母死而不喪子思謂先君子之無失道者以情徇道而未嘗以道徇情也道隆則從而隆故喪出母道汚則從而汚故止于期年而已若伋則以道徇情而不能以情徇道故為伋也妻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是不為白也母嗚呼君子之于禮不知而不行者其過小知而不行者其過大子思知而不行而以不能自詘此所以不為君子取也

方慤曰父在而服出母期此從道之隆也父没而為後則不為之服此從道之汚也君子之于禮過者俯

而就之不至者跂而及之而已子思
乃有安能之語豈為知禮之道哉
馬晞孟曰夫婦以義合亦可以義離子母之恩無絶
也雖子之于出母猶必喪之而父亦不得禁焉蓋夫
婦失義不可以奪子母之恩也子思之不使白
也喪出母則既薄矣又從而為之辭其可乎
葉夢得曰汚隆猶言升降道可以恩而上之者謂之
隆故父在無嫌則與之俱隆而服期道可以義而殺
之者謂之汚故父沒而為人後不可以有二本則與
之俱汚而不為服此人之所可勉也而子思自以為
不能而使白絶其母故記不喪出母自子思始異父
禮亦謂之繼父繼父同居則服期不同居則不服自
其母推之也此亦服者其隆而不服者其汚也異父
既服期則其昆弟死視異父以為差而服大功子游
之言是矣而子夏不及知乃自以未之前聞而從曾
今齊衰以答狄儀之問所以記今之齊衰狄儀之問

也出母之無服非所汚而汚與父昆弟之齊衰非所隆而隆君子是以謹之近世士大夫多疑于出母與與父之喪服不服率自其意而莫能一殆未嘗學禮之過歟

朱子曰孔子令伯魚喪出母而子思不使子上行之者盖猶子繼祖與為體出母既得罪於祖則不得入祖廟不喪出母禮也孔子時人喪之故亦令伯魚喪之子上時人不喪之故子上守法亦不喪之其實子上是正禮孔子却是變禮也故曰道隆則從而隆道汚則從而汚　又問子上不喪出母如何朱子曰今

律文甚分明又問伯魚母死期而猶哭如何曰既期則當除矣而猶哭是以夫子非之又問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曰以文意觀之道隆者古人為出母無服迨德下衰有為出母制服者夫子之聽伯魚喪出母隨時之義也若子思之意則以為我不能效先君子之所為從古者無服之義也　又曰子思不使子上喪其出母以儀禮考之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出母無服或人之問子思自可引此答之何故費辭

恐是古者出母無服逮德下衰時俗有此故曰先君子無所失道即謂禮也道隆則從而隆道汚則從而汚是聖人固用古禮亦有隨時之義時如伯魚之喪出母是也子思自謂不能如此故但守古之禮而已儀禮出妻之子為母齊衰杖期疑是後世沿情而制

又問子上不喪出母朱子曰子思所答與喪禮都不相應不知何故據其問意則以孔子甞令伯魚喪之子思却不令子上喪之故疑而問之也子思答以

道之汚隆則以孔子之時可以隨俗而今據正禮則為伋妻者為白母不為伋妻者是不為白母者爾禮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只合以此答之

陳澔曰子上之母子思出妻也禮為出母齊衰杖期而為父後者無服心喪而已伯魚子上皆為父後禮當不服者而伯魚乃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甚而後除之此賢者過之之事也子思不使白喪出母正欲用禮耳而門人以先君子之事為問則子思難乎言伯魚之過禮也故以聖人無所失道為對謂聖人之聽伯魚喪出母者以道揆禮而為之隆殺也唯聖人能於道之所當加隆者則從而隆之於道之所當降殺者則從而殺之汚猶殺也是于先王之禮有所斟酌而隨時隆殺以從於中道也我則安能如是哉但

為我妻則白當為母服今既不為我妻則白為父後而不當服矣子思是欲守常禮而不欲加如伯魚之加隆也

吳澄曰伯魚父在故得為出母服子思雖是父與祖俱已没然亦得為嫁母服者支子不主祭故也子上雖有父在而不得為出母服者盖子思兄死時子思使其子接續伯父主祖與曾祖之祭既主尊者之祭則不敢服私親此禮昔所未曾有子思以義起之乃孔氏一家之變禮權而得宜者門人但見常禮父在當服出母而子上不服故疑而問子思不以其子已主祖與曾祖之祭不可服出母答門人但推尊聖祖之于禮或隆或汙無不得宜而自謙抑己之不能及為伋妻者為白母不為伋妻者不為白母此主祭為後者之正服也言此俾門人深思詳察而自知之伋則安能之語與論語我則不暇之語相類孔子答人

之問多有如此含蓄不露者子思此荅語甚似聖人真可謂孔子之孫哉而周末記禮者已不悟故以不喪出母自子思始貶之而後之制禮者馬氏則謂子思不使白喪出母既薄矣又從而為之辭石林葉氏則謂子思自以不能而使白絕其母長樂陳氏則謂子思以不能自處君子不取也方氏則又謂子思安能之語豈為知禮之道哉甚矣其不知言而輕於誹議聖賢也張子亦謂子思未識聖人之意故不敢學孔子雖不誹議亦是思之未精者或曰子思兄死不自代兄主祭而使其子繼伯父主祭何也曰子思有兄則支子爾子上則繼禰之宗子也古禮有奪宗謂宗子死無後則非宗子者代之主祭也然以支子奪宗子不若以繼禰之宗進而為繼祖繼曾祖之宗者為順且以己代兄無尊者命是自奪宗也以子繼伯父則有父命愈于無父而自奪宗者也子思之處此蓋精審矣非得聖道之傳者不能也曰不為伯父後

而接續主祭可乎曰禮惟大宗無子者不立後而但奪宗也曰何以知子思之有兄曰子思哭嫂則有兄明矣曰或言孔氏九世單傳非乎曰此雜書所言本不足深信然子思雖有兄而蚤死無子其傳世者皆子思之子孫是即單傳也

乾學案孔子世家伯魚生子思子思生子上子上生子家子家生子京子京生子商子商生子慎子慎生鮒鮒弟子襄是自伯魚至子慎僅七世單傳若鮒有弟曰子襄非單傳矣

王棣燕翼貽謀録士大夫之家不幸出妻為之子者

非其親生猶可不服苟其所親生而視之恝然則非人類矣張永德父頴先娶馬氏生永德為頴所出永德知鄧州於州廨作二堂左繼母劉氏居之右馬氏居之不敢以出母加於繼母永德事二母如一人無間言時大臣母妻皆得入謁劉氏存日馬不敢同入禁中劉氏卒馬始得入謁太宗勞問嘉歎封莒國太夫人此可為人子事出母之法仁宗景祐三年九月集賢校理郭稹乞為嫁母服詔兩制御史太常寺禮

院議詔自今並許解官申心喪

通典後漢鄭玄答趙商問曰繼母而為父所出不服也

魏王肅云無服季祖鍾曰繼母在如母出則為父所去不服也　晉范宣曰夫繼母之所以出者非身有纖釁則必犯逆於父是以致此斥黜恩不生已義距於父非恩非義何以得服河內從事史糜遺議曰夫禮緣人情而為之制雖以義督親然實以恩斷義案繼母如母謂其在父之室事之猶母見育猶子故同之所生齊服

下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此明父在繼母出則不服矣繼母出自他族與已無名徒以配父有母之尊親撫養已故亦喪之如母及其出也既不終養育之恩又棄為母之名若不從而見育則不服亦其宜矣

三國吳徐整問曰出妻之子為其母及父卒繼母嫁為之服報皆周也二母既出則為絶族今子為之服亦當於何處為位有廬堊室不出母亦當報其子不繼母報子於何處制服豈止所適者之家為哭位乎又當有禫

不射慈答曰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可別為異
室亦有廬變除堊室及禫如親子也母亦報子周也
晉步熊曰已出為人後而母在後見出應服不已為人
後所後之母出得與繼母出同不復與親母同邪父亡
已為祖後祖母見出服之云何祖父亡與在服之有異
不許猛答曰禮為人後者為所後者若子則不應復服
親母出以廢所後者之祭也為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
母夫言若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

則異親母為人後者若子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為父後者不得服出母則足明祖後母子至親無絶道則非母子者出則絶矣是以經文不見出祖母之服若茍無服則無繫祖存亡又問為人後者為母出妻之子為母皆至親何以有不杖邪許猛云為人後者為父猶不杖何嫌母乎奉雖同於至親已出與母出義則異也

魏嘉平元年魏郡太守鍾毓為父後以出母無主後迎還輒自制服郡丞武申奏云禮出母父在為母周記曰

為父後者無服非謂毓出母無緦麻之親還毓家者也禮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不為降哀其無繼也成洽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經為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為父後服繼父服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絕族今為嫁母服不為出母服其不然乎經證若斯其謬耳吳商答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為繼父服者為其父沒年幼隨母再

適已無大功之親與繼父同財共居為築宫廟四時祭祀其先此恩由繼父所以為服耳且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則生事之如母喪則服之三年貴父命也而今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引繼父云經謬也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應服之豈可復同乎　宋庾蔚之謂為父後不服出母為廢祭也母嫁而迎還是子之私情至於嫡子不可廢祭鍾毓率情而制服非禮意也禮云繼母嫁從為之服非父後者也

晉束晳問嫡子為出母無服母為子有何服步熊答但為父後故得不服耳母為之服周嫡子雖不服外祖猶為服緦麻也袁準正論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其以出不得不降安有母子至親而無服乎釋服而祭可也

晉賀循云父在為母厭尊故屈而從周出母服不減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父在為母既已杖矣若父在母去宜重降者則宜在不杖條今在杖條明不再降杖

者必居廬居廬者必禫

晉徐邈答劉閏之問庶子服出嫡母邈以經言出妻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邈又答范甯問曰若但言出母嫌妾子亦服故言出妻之子則非所生也殷仲堪答宗氏庶子服出母案王賀以父在服齊衰周父沒不服故以為父喪之服父在齊衰周本自心喪終二十五月今雖無服當不應減三年之節也

晉傅玄曰征南軍師北海矯公智父前娶夾氏女生公

智後出之未幾重娶王氏女生公曜父終之日謂公智曰公曜母年少必當更嫁可迎還汝母及父卒公智以告其母母曰我夾氏女非復矯氏婦也今將依汝居然不與矯氏家事夾氏來至王氏不悅脫縗絰而求去夾氏見其如此即還歸夾舍三年喪畢王氏果嫁夾氏乃更來每有祭祀之事夾氏不與及公智祖母并姑亡夾氏並不為制服後夾氏疾困謂公智我非矯氏婦乃汝母耳勿葬我矯氏墓也公智從其母令別葬之公智以

父昔有命母還於是為服三年公曜以夾氏母始終無順父命竟不為服博士劉喜云公智之父弃夾納王其在戸庭尚為已配苟有變悔自由可也還歸夾氏則他人矣去就出處各從所執豈復矯父所得制乎故出妻之禮夫使人致曰某不敏不能從而供粢盛使某也敢告主人曰某子不肖不敢避誅又曰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然則相與之禮於是絶矣少府劉克義以為父者子之天違父與違天同公曜父臨亡知其母無守志故敕

公智還其母此為臨死情正慮審也公曜幼小在此母懐抱其見慈長以至成人過於所生而母之亡哀不過喟嗟之頃衣不釋絰食不損味居處自若古今未之有也夫孝子事其親事亡若事存也女子從人出之則歸命之則反上奉夫母以為姑下育夫兒以為子制矯氏之家政脩母氏之教命而怡然無戚言非我母也　宋庾蔚之謂臨亡使子迎母自是仲子之私情耳此母自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公曜不服當矣

唐書中宗神龍元年五月韋后表請天下出母終者制服三年優詔許之

玄宗天寶六載正月赦文五服之統所宜企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斬衰之紀雖存出母之制顧復之慕何伸孝子之心其出嫁之母宜終服三年

乾學案唐時雖有此敕其後亦竟不行

宋史禮志仁宗景祐三年侍講學士馮元言儀禮禮記正義古之正禮開寶通禮五服年月敕國朝見行典制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惟通禮義纂引唐天寶六年制出母終服三年又引劉智釋疑雖為父後猶為出母齊衰卒哭乃除盖天寶之制言諸子為出母故云終服三年劉智言為父後者為出母故云猶為齊衰卒哭乃除各有所謂固無疑也况天聖五服年月敕出妻之子為母降杖期則天寶之制已不可行又但言母出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即不言解官若專用禮經則是全無服式若俯同諸子杖期又於條制相戾請凡子為父

後無人可奉祭祀者依通禮義纂劉智釋疑服齊衰卒哭乃除踰月乃祭仍申心喪則與儀禮禮記正義通典通禮五服年月敕為父後為出母無服之言不遠如諸子非為父後者為出母依五服年月敕降服齊衰杖期亦解官伸心喪則與通禮五服制度言雖周除仍心喪三年及刑統言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内為心喪其義一也

乾學案馮元此奏為郭稹服嫁母而發其詳

見下嫁母條當參看

呂坤四禮疑出母而嫁兩相絕也出母不嫁為父守也夫死而嫁忘我父也繼母而嫁情又遠矣而皆杖期不無等乎制禮者宜辨等焉出母不嫁其情可閔杖期可也嫁者似應少殺期而杖不已厚乎宋襄公之母可哀也已

顧炎武日知録出妻之子為母此經文也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此子夏傳也傳曰絶族無施服親者屬此傳中引傳援古人之言以證其無服也當自為一條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此又經文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子夏傳也當自為一條今本乃誤連之

梅枝鳳質疑或問於梅子曰伯魚之喪出母也孔子聽之子思曰不為伋也妻則不為白也母何聖人家

法再傳而異與曰伯魚之喪出母孔子之大也白之不得有母子思之嚴也各行其是而已何必同

吳肅公曰孔氏之喪出母說者曰伯魚過也子思悟其非禮而已之其答門人云云有難于正父之失故諱之愚竊以為不然伯魚即失而夫子何以聽之是聖人家庭之際相與護非也然則儀禮周公之書也而越之乎竊疑以為春秋之世周禮之數者多矣其至者聖人守之其未盡善者亦微有損益焉出母之喪情之所不容恝執禮而强使恝焉非情也則亦非禮也是以伯魚行之而夫子姑聽之東渚謂聖人之大也愚則曰聖人之微也子思則自計其道之不足以及此故已之子思之嚴也亦賢聖之分也道隆則隆道污則污智足以知聖人而不知者以為飾說也

姜宸英曰吳氏激因子思哭嫂知其有兄因其有兄而鑿空為奪宗之議曰子上雖有父在而不得為出

母服者盖子思兄死時使其子續伯父主祖與曾祖之祭既主尊者之祭則不敢服私親也此禮昔所未有子思以義起之者又曰子思有兄則支子爾子上則繼禰之宗子也古禮有奪宗謂宗子死無後則非宗子者代之主祭也然以支子奪宗子不若以繼禰之宗進而為繼祖繼曾祖之宗者為順或曰不立後而但奪宗可乎曰禮惟大宗無子者不立後而但奪宗也此大不然使子上主尊者之祀而不敢服其私親則不但不當服出母之喪亦當降服于其父矣何者以曾祖祖視其父則子思為支子不當主祭矣父既不當主祭則子上為伯父後以繼其曾祖祖後無論父母皆私親也服安得不從而降今但以續伯父主祭為不服出母之證於義安乎傅曰天子建國諸侯奪宗謂諸侯為一國之主雖非宗子亦得移宗於已此所謂奪宗也禮自大夫以下支子不祭或宗子有故而代攝之祭則必告于宗子宗子為士庶子為

大夫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祝稱孝子某為介子薦其常事宗子有罪適他國者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亦如之而禮有降等庶子無爵而居者望墓為壇以時祭宗子死稱名不言孝凡禮言庶子代宗子祭者如是而已皆不得謂之奪若宗子無後者則必為之立後矣夫支子代宗子之祭其昭穆同也固不可以為後而繼大宗者必繼其禰未有越禰而直繼其曾祖祖者喪服傳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衰言繼禰也禮惟大宗無子為立後非大宗則不立後不言大宗不立後而但奪宗為此詭者所以祖述濮議一時之辨不知其下貽末世議禮小人之口實其為刺謬豈不甚哉且子上誠為伯父後則子思不當云為伋也妻者為白也母子上既不為伯父後又不服其私親天下有無父之人其可也不然吾懼守禮者之進退無所處也古者士惟一廟以祭其禰而祭祖於其禰之廟子上士也不祭禰不立其禰之廟矣雖有曾祖

祖之祭不知其將安設此尤理之不可通者也然則為子上者宜何居曰自有孔子之禮在矣記言之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志變禮也明其為變禮從而强為之辭者皆後儒之過也

乾學案玩經傳所言為出母之喪者其别有二父在則齊衰杖期父沒則無服此以父之存沒分喪與不喪者也衆子則雖父沒猶得為出母服嫡子為父後則父沒之後嫡子嫌於不祭而無服此以衆子與嫡子分喪與不喪者也伯魚母死與子上母死皆當父在之

時則齊衰杖期固其禮矣伯魚服過期而猶哭故夫子甚之明乎不及期則哭之可也子上母死而不喪而齊衰杖期之禮廢矣子思道隆道汚之說先儒皆不能無疑而從而為之辭者朱子曰出母既得罪於祖則不得入祖廟不喪出母禮也是不分父在父没衆子嫡子皆以為不當服矣陳澔曰禮為出母齊衰杖期而為父後者無服伯魚子上皆為父

後禮當不服是謂嫡子宜無服而不思嫡子於父在時猶有服也伯魚父在而服期為合於禮則子上父在而不服為與禮背甚明然則先儒何所據而斷從子思之言為能守禮之正者乎且道即禮也解之者曰聖人以道揆禮而於道之所當加隆者則從而隆之於道之所當降殺者則從而殺之是禮全無定準一聽道之轉移聖人用意恐不如是之模

稜前却使人皆得以其意為重輕而令守禮之學者亦將漫無所依據也記禮者曰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然則孔氏子思之前未有不喪出母者也禮制自先王世守於孔氏子思焉得而變之凡檀弓之記物始皆言其變禮之失者獨於子思無譏乎記言子思之母死於衛子思哭於廟門人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子思曰吾過矣吾過

矣遂哭於他室子思之哭子上之不喪於禮均失記禮者不欲明言之故微文以志其變禮之始欲學者深思而自得之也昔人論喪出母與嫁母異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之出非同出母故宜有服此又不然適子之不喪出母者以凶服不得祭廟故也母嫁亦與廟絶矣與廟絶即與父絶矣況父固未嘗命之嫁也此而可服安在出母

之不可服乎大抵戴禮所記多駁雜如孔氏再世出妻子思母嫁孔子殯五父之衢不知其父墓處皆誕妄不可信後世定禮不分嫡子衆子皆齊衰杖期以喪其出母所以縁人情之不得已而變通之者於古制亦無害如子上之事之有無皆不可知其不可援以為據也明矣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疏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為父已服斬衰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為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生己父卒改嫁故降於己母一期而已從為之服者為本是路人暫與父牉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為報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倣此

喪服傳何以期也貴終也　注嘗為母子貴終其恩

馬融曰繼母為己父三年喪禮畢嫁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為之服繼母不終己父三年喪則不服也

王肅曰從乎繼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蓋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喪

雷次宗曰凡言報者繼母服亦如此

朱子曰儀禮事之精麄都載在裏面其間曲折難行處他都有箇措置得恰好因舉一項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嘗為母子貴終其恩此為繼母服之義

敖繼公曰父卒而繼母不嫁則為之三年從之嫁則期所以異内外也報者以其服服之之名謂出妻於其子與其繼母皆報也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舊説謂此女君猶為其子期是已母與子乃亦杖期者既出嫁而無尊加之義故宜報之所以别於在其父之室者經言出妻之子為母及子為繼母嫁從之服而獨不及於父卒母嫁者今以此二條之理定之則子於嫁

母其從與否皆當為之杖期而經不著之者豈以其既有子矣乃夫没而再嫁尤為非禮故闕之以見義乎傳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然則嫁母之子自居其室而為父後者亦不為嫁母服也終者終為母子也以終為貴故服此服也繼母嫁而子從之是終為母子也

郝敬曰此條當以繼母嫁為句從為句蓋謂父死子幼從繼母嫁是始終相依也母喪則子為期子喪則母亦然以報之傳疑從嫁之繼母何以同服蓋生相依死相弃是無終也生依之死服之所以貴終終其為母子之義也

通典束皙問曰繼母嫁從服當立廬否步熊答曰父卒繼母嫁如何應倚廬皇密云經稱繼母如母者蓋謂配

父之義恩與母同故孝子之心不敢殊也傳曰繼母何以如母明其不同也是以出母服周而繼母無服不同之驗也夫一與之齊則終身不改故死則同穴無再醮之義然則禮許其嫁謂無大功之親已稚子幼不能自存故攜其孤孩與之適人上使祖宗無曠祀之闕下令弱嗣無窮屈之難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日志存爽貳不遵共姜靡他之節而襲夏姬無厭之欲輕忽先亡棄己如遺無顧我之恩何貴終之有也如禮之旨則子無

不從且非禮而嫁則義之所黜何服之有哉　宋庾蔚

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絶道禮所謂親者屬也出母得罪

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絶其

母豈天理邪宜與出母同制案晉制寧假二十五月是

終其心喪耳

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玄云嘗為母子

貴終其恩也案王肅云若不隨則不服凱以為出妻之

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此皆為庶子耳為

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此不獨為出母言為繼母發繼母嫁已隨則為之服則是私也為父後者亦不敢服也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不別嫡庶王肅云隨嫁乃為之服此二議時人惑馬凱以為齊衰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為父後者則不服庶子皆服也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易安於傳亦無礙繼嫁則與宗廟絶為父後者安可

以簌祖祀而服之乎

房景先五經疑問曰儀禮繼母出嫁從為之服傳云貴終其恩曰繼母配父本非天屬與尊合德名義以興無鞠育有加禮服是重既體違義盡棄節毀慈作嬪異門為鬼他族母道不全何終恩之有方齊服是追哭於野次苟存降重毋乃過猶不及乎

舊唐書龍朔二年八月所司奏同文正卿蕭嗣業適繼母改嫁身亡請申心制據令繼母改嫁及為長子並不

解官既而有赦雖云適母終是繼親據禮縁情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乂等奏稱緬尋喪服母名斯定適繼慈養皆在其中惟出母制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己則皆無服是以令云母嫁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著所生嫁即言母通包養適俱當解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惟有繼母之嫁繼母為名正據前妻之子適於諸雙禮無繼母之文甲令今既見行嗣業理申心制然奉敕議定方垂永則今有不安

亦須釐正竊以適繼慈養皆非所生並同行路嫁雖比
出稍輕於父終為義絶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適義絶
豈合心喪望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者無服非
承重者杖期並不心喪一同繼母存符情禮無玷舊章
又心喪之制惟施服屈杖期之服不悉解官而令文三
年齊斬亦入心喪之例杖期解官文有妻喪之舛又依
禮庶子為其母緦麻三月既是所生母服準例亦合解
官令文漏而不言於事終須脩附既與適母等嫁同一

條總議請改理為允愜者依集文武官九品已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解官得右金吾衛將軍薛孤吳仁等二十六人議請解嗣業官不同司禮狀者母非所生出嫁義絶仍令解職有紊緣情杖期解官不甄妻服三年齊斬謬曰心喪庶子為母緦麻漏其中制此並令文疏舛理難因襲依房仁裕等議總加脩附垂之不朽其禮及律疏有相關涉者亦請準此改正嗣業適母改醮不合解官詔

從之

萬斯大曰齊衰杖期章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傳曰貴終也王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此説是也鄭玄謂嘗為母子貴終其恩則是因未嫁前有母子之恩而服之非從嫁而為之服也崔凱因鄭説而推之曰此服之者庶子耳為父後者不服也愚觀上文出妻之子為母非為父後者皆齊衰杖期此無論從嫁與非從如一所以然者傳所為親者屬而注謂母子無絶道也然豈可語於繼母乎繼母不嫁則母子也嫁則路人矣奚服之有奚為父後與非為父後之有唯是父卒子孤幼無依不得已從繼母而往繼母亦不之棄而保抱攜持則其母子之恩無間於親母如是而不為服則於母子之情為不終而反之於心亦未免過恝彼繼父同居者猶齊衰三月亦唯以恩之不可忘也繼母雖非親母其撫育

之恩獨可忘乎縱身為父後業從母往已不能如常禮行為後事其服自不容無果能如禮為父後則已克自立自不從繼母往矣不從又奚服哉

顧炎武日知錄父卒繼母嫁從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絶於父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為之服也報者母報之也兩相為服也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録會典並同書儀無今律文改不杖期

附馮善家禮集說或問世俗稱三父曰同居繼父不同居繼父從繼母嫁父諸本皆然今畫此圖而無從繼母嫁父何也曰從繼母嫁蓋為父死繼母再嫁而已從之者則服杖期乃為母服也諸本皆書從繼母嫁

俱無父字請詳觀之世皆不考槩補從繼母嫁父非也曰然則從繼母嫁父何服曰無服或自幼育己同居者難槩論無服或謂當同繼父服未知可否

右儀禮

補注疏祖父在適孫為祖母

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注云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

俞汝言曰禮杖期亦如父在為母期年也今旣父在為母三年亦應加服三年

乾學案勉齋又有為所後者之妻一條愚謂

既為人後則其所後之父已沒矣父沒則所後之母乃三年非期年也不得在此篇故去之即世亦有身存立後者要此後代之事豈先王之禮所有乎

開元禮政和禮並同書儀無家禮令律文亦同惟會典改斬衰三年

補注疏士庶子父在為母

儀禮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鄭注大夫之妾子父在為

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緦麻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鄭注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喪服記公子為其母賈疏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

乾學案此條當與士庶子父卒為母條參看

補注疏父没大夫之適子為妻

喪服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為妻疏曰上杖章為妻者是庶子為妻父没後適子亦為妻杖

乾學案黄勉齋又補大夫之庶子為妻一條

案本章妻條下注已舉庶子今不取

補注疏子為嫁母

顧湄曰嫁母服經無文檀弓疏謂繼母嫁從為之服則親母可知

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注伯魚卒其妻嫁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慎諸注柳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為嫁母服恐其失禮戒之嫁母齊衰期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注謂時可行而財不足以備禮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注謂財足以備禮而時不得行者吾何慎哉注時所止則止

時所行則行無所疑也喪之禮如子贈襚之屬不踰主人　疏嫁母齊衰期者嫁母之服喪服無文案喪服杖期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則親母可知故鄭約云齊衰期也又鄭止言齊衰期不言適庶故譙周袁準並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適子雖主祭猶宜服期而喪服為出母期嫁母與出母俱是絕族故知與出母同也張逸問舊儒世本皆以孔子後數世皆一子禮適子為父後為嫁母無服檀弓說子思從於嫁母服何鄭答云子思哭嫂為位必非適子或者兄若早死無繼故云數世皆一子云不踰主人者謂若嫁母之家主人貧乏斂首足形還葬已雖有財不得過於主人故下注喪之禮如子贈襚之屬不踰主人是也

乾學案此條本不言服制因注疏可補正禮故載之蓋子為嫁母儀禮無正文鄭注謂齊

衰期孔疏謂鄭依繼母嫁服期故知親母嫁

亦期然則亦齊衰杖期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注嫁母也姓庶氏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注門人弟子也嫁母與廟絕也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通典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韋元成以為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

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元成議是也石渠禮議又問夫死妻稺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服韋元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為子無絕母應三年蜀譙周據繼母嫁猶服周以親母可知故無經也

晉袁準云為父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母據劉智云雖為父後猶為嫁母齊衰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案譙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

絶為之服周可也又石苞問淳于睿曰聞嫁繼親凶諱便制服議者所難以為父後者不為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為嫁與見出者異不達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為詳正也睿答曰案禮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即父後也如此經文父卒為繼母嫁者服而已聖人之後為父後者服嫁母也二者分明無可嫌

唐會要玄宗天寶六載正月詔天下嫁母終服三年
宋史王博文幼喪父其母張改適韓氏及後博文在朝
請子無絕母禮請得以恩封之母死又謂古之為父後
者不為出母服以廢宗廟之祭也今喪者皆祭無害於
行服乃請解官持服然議者以喪而祭為非禮
宋史禮志仁宗景祐二年禮官宋祁言前祠部員外郎
集賢校理郭稹幼孤母邊更嫁有子稹無伯叔兄弟獨
承郭氏之祭今邊不幸而稹解官行服案五服制度敕

齊衰杖期降服之條曰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其
左方注謂不為父後者若為父後者則為嫁母無服詔
議之侍御史劉蕡曰案天聖六年敕開元五服制度開
寶正禮並載齊衰降服條例雖與祁言不異然假寧令
諸喪斬齊三年並解官齊衰杖期及為人後者為其父
母若庶子為後為其母亦解官申心喪母出及嫁為父
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注云皆為生已者律疏云心喪
者為妾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二十五月内為心喪

載詳格令子爲嫁母雖爲父後者不服亦當申心喪又稱居心喪者釋服從吉及忘哀作樂冒哀求仕者並同父母正服今龍圖閣學士王博文御史中丞杜衍甞爲出嫁母解官行喪若使生爲母子没同路人則必虧損名教上玷孝治且杖期降服之制本出開元禮文逮乎天寳降敕俾終三年然則當時已悟失禮晉袁準謂爲父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母劉智釋疑云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齊衰譙周云非

父所絶為之服周可也昔孔鯉之妻為子思之母鯉卒而嫁於衛故檀弓曰子思之母死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即父後也石苞問淳于睿為父後者不為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為嫁與出不異不達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為詳正睿引子思之義為答且言聖人之後服嫁母明矣稹之行服是不為過詔兩制御史臺禮院再議曰案

儀禮父卒繼母嫁為之服期謂非生己者故父卒改嫁降不為己母唐上元元年勑父在為母尚許服三年今母嫁既是父終得申本服唐紹議曰為父後者為嫁母杖周不為父後者請不降服至天寶六載勑五服之紀所宜企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懐其嫁母亡宜終三年又唐八座議吉凶加減禮云凡父卒親母嫁為父後者亦不服不以私親廢祭祀惟素服居堊室心喪三年免役解官母亦心喪之母子無絶道也案通禮五服制度父

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及為祖後祖在為祖母雖周除仍心喪三年侍講學士馮元言儀禮禮記正義古之正禮開寶通禮五服年月敕國朝見行典制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惟通禮義纂引唐天寶六年制出母嫁母並終服三年又引劉智釋疑雖為父後猶為出母嫁母齊衰卒哭乃除蓋天寶之制言諸子為出母嫁母故云並終服三年劉智言為父後者為出母嫁母故云猶為齊衰卒哭乃除各有所謂固無疑也況天聖五服年月

敕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降杖期則天寶之制已

不可行又但言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

即不言解官若專用禮經則是全無服式若俯同諸子

杖期又於條制相戾請凡子為父後無人可奉祭祀者

依通禮義纂劉智釋疑服齊衰卒哭乃除踰月乃祭仍

申心喪則與儀禮禮記正義通典通禮五服年月敕為

父後為出母嫁母無服之言不遠如諸子非為父後者

為出母嫁母依五服年月敕降服齊衰杖期亦解官申

心喪則與通禮五服制度言雖周除仍心喪三年及刑統言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内為心喪其義一也郭稹應得子為父後之條緣其解官行服已過期年難於追改後當依此施行詔自今並聽解官以申心喪

朱子語類題不養出母議後云禮無嫁母之服而律令有之禮於嫁母雖不言親而言繼又有出母之服皆舉輕以明重以見親母之嫁者不可無服則與律

令之意初不殊也禮於為父後者但言出母無服而不及嫁母是亦本輕以別重而見嫁母應有服也其貢士之妾母雖非父卒子幼而更嫁然無七出之罪其去也有故則是嫁母非出母也樂平令尹誤以為出母謂當無服故余正父辨之然但正嫁母之名而不論其所以不為出而當有服之義又題其篇端曰不養出母又但論其與古之出母不同不可從於不喪之文則亦自相矛盾而反以證成令尹之說矣予

懼夫覽者之不能無疑故書此以質焉正父雖不深明不為出母然亦不敢正以出母目之但篇末有不養出母之語而自改出為生亦可見其大指之所在但少著力分明說破耳正父欲使其人養此母予聞之母嫁而子從者繼父為之築廟於家門外使子祀之而妻不與說者以為恩雖至親族已絶矣夫不可二故也既嫁母生不可與於祭死不可祔於廟則亦不可養於家矣為之子者率其婦子就母之家或舍其側而養之則於禮也節矣母之無家者築室於外可也

張萱西園聞見録明太祖洪武二十三年進士王希曾言其母任氏之喪以改嫁服止期年願終三年之制上命禮部議之尚書李原名奏曰不喪出母古之制也希曾之母既已失節難渝定制詔從之

金史金世宗大定八年二月甲午朔制子為改嫁母服喪三年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右見經傳注疏黄氏採補

孝慈録適子衆子為庶母

姜氏秘史洪武七年秋九月孫貴妃薨十一月一日孝

慈録成太祖既裁定喪禮太子當服齊衰杖期太子曰在禮惟士為庶母服緦大夫以上為庶母則無服又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蓋諸侯絶期以下無服諸侯之庶子雖為其母亦厭於適母不得申其私故權為此制也然則諸侯之世子不為庶母服也明矣今陛下貴為天子臣雖不肖忝居適長幸得備位儲副而為庶母服期非所以敬宗廟明正體重繼世也上必欲太子服之太子終不奉詔上大怒顧取劍太子走上逐之

羣臣震讋皆不知所為時有桂彦良當上前跪抱上泣曰陛下之於太子愛之深故責之重也上為之心動彦良乃追太子及之諫曰貴妃之事殿下當緣君父之情為之制服不可執小禮以虧大孝也因持衰服之太子不得已乃服以拜謝上怒解擲劒於地曰老桂爾今日竟能和朕父子者矣

羅虞臣原子曰或問大明令與集禮皆曰為庶母緦獨孝慈録則曰適子衆子與其妻為夫之庶母各杖期夫三書皆時王制也其言輕重不相侔使令人有妾母之喪服將焉適從邪原子曰士為妾母緦古禮

也古者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庶人無妾故無其制今庶人既得立妾則其服必同於士然孝慈録載諸杖期之條何也以父妾母之名也妾為夫之適子為祖後者齊衰三年為衆子期而子乃報之緦不已為薄乎且庶母之子為己之昆弟則相為服期今也於其母則緦於其子則期子母之間輕重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故子之服妾母當以孝慈録為準曰然則服緦之制可廢乎曰何可廢也衆子為妾母杖期不以父存沒得為之服也若長子為父後為宗廟主夫喪則不祭乃以父妾之賤而廢尊者之祭可乎禮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為不祭故也母子至親尚不敢以私廢祭況父妾乎則長子為父後者決無服妾母杖期之理也夫庶子為父後猶為其生母緦以此明之則適子之不為妾母期可知也若父在服之可也謂己未代父祭也然則為父後者服之如何曰禮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小功鄭玄曰此大夫公子適

妻之子也言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在故以慈己加小功父卒則緦今長子為父後獨不可以此相凖乎是故父在與衆子同服期父殁則緦此禮義之至中者也亦於時王之制得相發明矣

呂枘喪禮疑問今適子衆子曁其妻為庶母者何曰貴父之妾也貴父之妾比於世母叔母矣故期也古者重適子父母之所三年者也以其繼體傳重也故古者雖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故士為庶母緦大夫以上無服然為緦則已輕為期則已重為緦已輕况無服乎為期已重况適子乎大夫適子小功可也衆子大功士以下衆子期可也適子大功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同衆子若為天子後者無服練冠麻衣既葬而除晉孝武帝之太子猶然行之也

呂坤四禮疑庶母之有子杖期矣無子無服乎且母之名生於父不生於子若云無服是為庶母服者凡

分有子無子會典及孝慈録更明蓋父妾為長子衆
弟之故非父之故也及考諸禮家所載庶母期而不
子期不分有子無子則長子衆子與父妾安得不為
之服豈宜分有子無子乎且服制長幼尊卑未有不
報者夫適與妾不報服猶云名分稱尊諸子不尊於
父妾父妾為之期而諸子不報有是禮乎律文經文
不失而注者失之矣有子稱庶母無子何稱禮云士
為其貴妾緦又云攝女君者不為女君之母家服兹
非庶母乎又云士不名長妾長妾衆妾之長也兹非
庶母乎若以有子稱庶母則所謂貴妾長妾而無子
將何
稱乎

乾學案注庶母為父妾之有子者始開元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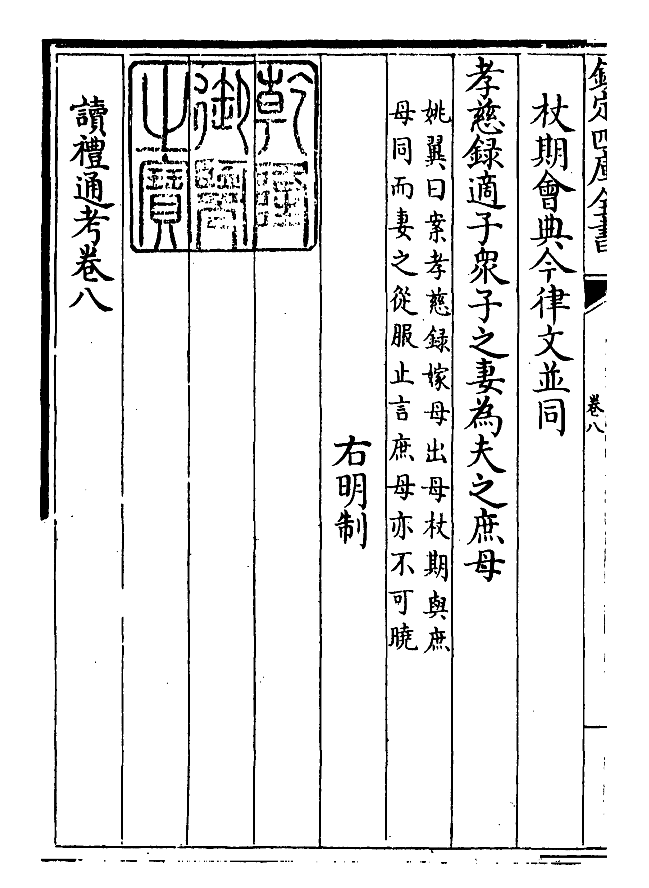
桃翼曰案孝慈録庶母杖期而大明集禮為庶母緦
先達原子謂妾為家長子不杖期而報之緦不已薄

乎當以孝慈録為準然集禮之制亦不可廢也衆子杖期不以父存没而異長子為父後父存則與衆子同父没則緦此兩不違乎王制也

姚翼家規通俗編嘗疑大明律八母圖注父有子而他無子妾之條何遂恝然如路人也以問沈鏡宇節甫符卿沈曰庶母之服非自父推也由庶子服適母斬而報之也無子者不必報故無服

俞汝言曰禮為庶母緦加至期年服亦重矣杖期不綦重乎為祖父母不杖為伯叔兄弟不杖唯父在為母適孫父卒祖在為祖母及庶子為妻適子父卒為妻耳服庶母不綦重乎且杖者為主也主庶母之喪者有人何杖之有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俱緦麻三月孝慈録加為



杖期會典今律文並同

孝慈録適子衆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姚翼曰案孝慈録嫁母出母杖期與庶母同而妻之從服止言庶母亦不可曉

右明制

讀禮通考卷八